

顺平县检察院与信用联社签署共建协议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促进检银深入合作

河北法制报讯（王逸东）近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检银共建”签约仪式暨检银对接座谈会。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检银共建协议书，并就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促进检银深入合作进行了交流。

座谈中，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介绍，在日常工作中，特别是在信贷催收、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中，工作人员经常会遇到一些法律方面的难题。此次检银共建活动是双方开展紧密合作的第一步，开创了检银协作的新思路、新模式，为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的改革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也为维护辖区金融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悉，此次检银共建协议的签署，是实现检察机关与企业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有效形式，将共同推动顺平检察各项工作和企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双方以检银共建活动为抓手，从党建共建、法律服务和互派人员进行交流等三个路径做深做细合作，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交流合作机制，携手促进检察工作和企业工作的深度融合，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顺平县检察院代表表示，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特长，因地制宜、因事施策，打造特色、形成经验，树立检银共建的工作品牌，做到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确保共建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与司法局会签意见 强化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配合

河北法制报讯（孙杨）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司法局联合会签了《关于民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积极畅通司法救济渠道，进一步促进民事检察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衔接配合，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制度在保护国家、集体及弱势群体权益方面的特殊作用，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得更实。

《意见》共13条，从民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遵循的原则、检察机关受理支持起诉的案件类别、当事人申请支持起诉的条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搭建起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新平台。

《意见》明确，民事支持起诉的案件类别包括侵害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类案件，影响涉民营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件，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农资金等领域，侵害特定主体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等。

《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在审查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发现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引导申请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援助，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司法行政机关。案件承办人可以自身具备的法律知识为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并向申请人告知诉讼权利和义务及诉讼风险。



近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工作人员走进吴官营镇叶官营村开展“美丽庭院 妇女赋能”课堂普法活动。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对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条文进行详细解读，教育引导妇女群众发挥在家庭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有机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磁县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

温暖守护困境未成年人

河北法制报讯（赵小雨张颖）“李阿姨，我和妹妹的学习又有进步了……”近日，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进行回访时，小强、小美（均为化名）兄妹俩看到检察官李卫玲后急忙上前向她说起自己最近的学习生活情况，看着孩子们的笑容，李卫玲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

今年3月，磁县检察院公诉部门的检察官将一纸司法救助线索移交到了控申检察部门。

一对夫妇在一起交通事故案中死亡，案情很简单，但案件的背后却让人十分痛心——这对夫妇家中还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小强和小美。

李卫玲作为办案检察官立即对该案开展走访调查。在涉案人所在村的党支部书记带领下，她第一次在孩子的姑姑家见到了兄妹俩。不大的小女儿里，瘦瘦小小的兄妹俩拘谨地站在门前，妹妹梳着稍显凌乱的双

辍，双手攥在身前，紧张地搓来搓去，哥哥个头儿略高，单手搭在妹妹肩膀上，像是在说“妹妹，别怕”……见此情景，检察官心里想着一定要为他们做些什么。

两个孩子的生活确实困难，可该案被告人赔偿能力有限，一直未能赔偿。检察人员立即向院领导汇报，希望能依法为孩子争取到司法救助。同时，她与院未检部门的检察官积极沟通，协助专业人员对孩子们开展心理疏

导，并通过任课老师了解他们的学习状况。案件回访时，她鼓励小强：“你是哥哥，是小男子汉，要照顾好自己、照顾好妹妹。”她还嘱咐孩子的姑姑，一定要履行好监护责任，如果有困难要及时寻求帮助，确保孩子们健康成长。

经过长期的沟通，李卫玲已经和兄妹俩成了很好的朋友。救助金发放那天，小强和小美把她拉到一边，在她的耳边说：“李阿姨，谢谢您。”

内丘县检察院能动履职

推动旅馆业规范接待未成年人入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刘日宇）日前，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辖区内部分旅馆、宾馆、酒店等旅馆业经营者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情况。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内丘县检察院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打击力度，共筑未成年人防护网。

内丘县检察院会同县公安局对辖区内旅馆业经营者进行抽检。检察官向旅馆业经营者现场进行了普法宣传，重点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强制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调旅馆业经营

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一定严格按照“五必须”执行。通过查看“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提醒标志是否在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实名登记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旅馆前台工作人员对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相关规定是否熟知、理解并实际执行、旅馆工作人员

是否了解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内容等，对检查中发现个别旅馆前台工作人员未询问入住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联系方式及其与同住人员身份关系、未将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张贴醒目位置等问题，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旅馆经营者进行处理。

涿鹿县检察院召开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经凤怡）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透明度，保证办案质效，8月26日，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涿鹿县人民监督员等其他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两位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检察机关在办理3起离婚纠纷检察监督案中，发现某居民委员会在开具居住证明时未精确到出租房屋，存在审查不规范等问题，并对提出建议的理由和依据进行了说明，各听证人员就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了提问，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的基础上，对案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听证员表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释法明确，同意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既能够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又能让社会各界了解检察机关办案程序，让

公平正义看得见。

本次公开听证是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听尽听”工作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涿鹿县检察院将继续依托听证会释法说理、提升办案质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接第5版）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是打击文物犯罪的重点和难点。意见对此进一步明确“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范围，规定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也应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对象。意见同时明确，对于以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等盗掘未遂案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实践中犯罪分子常常采用破坏性手段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局部进行盗窃，如切割石窟中一尊佛像的佛头。意见对此规定，对于“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窃，损害文物本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五类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不可移动文物未遂的犯罪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地下文物交易问题，意见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明知”和倒卖文物罪中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认定，作出了指引性规定。此外，为进一步明确文物犯罪案件的管辖，意见规定文物犯罪案件的犯罪地既包括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还包括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等，以解决实践中“由物及案”的管辖难题。



为进一步增强老年人防范养老诈骗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辖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9月5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以“坚决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铁腕守护人民财产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检察官走进集市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并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揭露常见的诈骗方式，提醒群众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给诈骗分子设置圈套的机会，捂好自己的“钱袋子”。

赵县检察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座谈

合力排除室外公共健身器材安全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许晓爽）近日，赵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室外健身器材专项治理公益诉讼座谈会，进一步规范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管理，切实消除健身器材安全隐患。

随着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公园、广场、社区等普遍设置有室外健身器材，既方便了居民日常锻炼，又丰富了居民文化生活，但是，如果这些健身器材不建不规范则会给群众带来安全隐患。

赵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时发现，部分公园、社区、健身广场等配建的助木架等室外公共健身器材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建和维护，存在安全隐患。

为了增进检察机关和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同向发力，更好促进问题的解决，切实消除公共健身器材安全隐患，经过固定相关证据，该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室外健身

器材专项治理公益诉讼座谈会。座谈会上，承办检察官通过多媒体形式现场出示了部分室外健身器材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建和维护的相关照片，结合相关案例分析了未按照国家标准在跌落区域配置缓冲层而引起的民事纠纷产生的严重后果，并结合《石家庄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阐明了各部门职责。与会单位代表结合本单位职责，围绕案件事实、

履职情况充分发表了意见，表示将立即开展室外健身器材专项整治，强化对健身器材的维护和保养，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健身安全。检察代表向被建议单位代表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检察人员介绍，该院将持续跟进监督，切实消除公共健身器材安全隐患，以案成效践行“守护美好生活”的监督理念，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沧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检察建议助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张丽 上官岚竹）近日，沧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县域内交通事故案件所占比重较为突出的情况展开调查研究，并与县交通安全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据悉，沧县检察院在对今年以来刑事案件数据分析后发现，交通事故案件所占比重较大。针对这一情况，该院以2021年度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交通肇事案件为着手点，从事故

发生路段、事故车辆类型、事故发生时间等相关情况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实地踏勘、走访群众发现，这些事故多发路段存在缺少道路交通警示灯、交通标志标线，短距离中央隔离带缺口过多，道路两侧绿植影响行车等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加强交通事故源头防范，沧县检察院与县交通安全委员会联合召开了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座谈会，相关6家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会议同时还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共

同参与监督办案，共商治理良策。

会上，检察官对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情况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向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公开送达包括开展专业化整改、类别化监督、综合性治理、多样化法律宣传等内容的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活动。沧县交通安全委员会与会人员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并表示，针对该份检察建议中的内容及时组织整改，同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据了解，在专项治理过程中，沧县

检察院跟踪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与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就道路设施整改情况实时沟通并加强督导。目前，所涉路段共安装震荡标线28组，新增（更新）减速带9处，设置“让”字标志3处、禁止掉头标志2处。对于短距离中央隔离带缺口过多路段全线安装爆闪灯，并修剪道路两侧绿植以优化道路行驶环境。各成员单位还加强了道路安全相关法律宣传工作，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积极改善了县城整体道路交通安全环境。